

國立中興大學第313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 【總務處】 決議：本案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訂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總務處	4
2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請討論。【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修訂通過。	校友中心	5
3	案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草案） 【學務處】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後通過。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兩辦法。	學務處	6
4	案由：擬訂定本校「勤學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學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學務處	8
5	案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學務處】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修訂通過。	學務處	9
6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學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學務處	13
7	案由：擬訂定本校男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如說明，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本案先以原訂標準「暫收」，俟改善宿舍寢室內部工程利用暑假施作後，再配合學雜費作合理調整。宿舍改善工程由校務基金先行撥付再由學雜費收入攤還。	學務處	14
8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教務處	15
9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教務處	17
10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教務處	19
11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擴大國際交換學生交流實施計畫」 【研發處】 決議：建請先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發處	20
12	案由：擬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系統。【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參酌其他學校作法，明訂權利金有關	圖書館	21

	校方及研究生之比例。		
臨1	案由：為辦理本校中部科學園區進駐單位之營運規畫、業務推廣、人才培訓、建教合作與育成授權等業務營運，建請成立本校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單位，其行政架構擬定位在現有研究發展處之下，請討論。【研發處】 決議：同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處」。	研發處	22
臨2	案由：本校94學年度是否調漲學雜費及調漲幅度。【教務處】 決議：九十四學年學費調漲幅度為5%。	教務處	23
臨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條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4

陸、散會 24

國立中興大學第31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14時15分至17時30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近日介夫無論至美國拜訪或至校外演講或拜會時，都會利用機會將中興大學介紹給媒體、校友或其他拜會的人，並獲得很多迴響，尤其日前至美與舊金山校友聚會時，校友們在聽到介夫說明學校現在積極發展方向後，即表示將以興大為榮，因此，也希望各位有機會，無論在任何場合，也多多利用機會行銷中興大學。
- 二、本校接受台灣評鑑協會評鑑之評鑑，目前評鑑報告初稿已經通知學校並轉各單位查照。在報告中有對本校各項優點之肯定，也有指出有些單位SCI論文篇數不夠多、或欠缺「重量級」學者、團隊整合度不夠等等，這些我們都應虛心接受並改進，雖然評鑑是很中肯，但對評鑑的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未真實反應或對評鑑制度有任何看法與意見，也希望各單位能踴躍提送研發處彙整，以便向該協會反應。
- 三、另外，也要藉此呼籲全體中興人應同舟共濟，即使有內部不滿意應內部檢討改進也不應外揚。因為在這次評鑑中我們發現，有部份教職員生，未能為大局著想，反利用填寫問卷或實地訪談機會表示對學校不滿，造成學校負面影響，這實在是非常遺憾的事情。

四、為了增加與師生之互動，介夫將著手進行下列幾項措施：

1. 就任週年工作成果報告：目前正由祕書室彙整，預計八月初發行，希望讓大家瞭解各單位這一年來努力之重要成果或進展。
2. 「興大第一」資訊搜集：有網友在討論區建議，介夫也覺得這是很好的主意，因此，業請各單位提供並交祕書室彙整。不過，在看過各單位所送資料後，發現太過瑣碎，甚有提供研究計劃洋洋灑灑一大篇者，當然也有單位根本未提出。常有人跟我抱怨，說我每次都只講我們生物科技最好，所以我希望大家能提供資料給我，這樣我才能列在我簡報內容中，以便在各種場合推銷我們的優勢。至於「興大第一」，我希望各學院、單位能重新具體彙整並篩選「讓人眼睛一亮，特別耀眼部份」後再提供給我。
3. 與校長喝咖啡時間：目前構想是利用週三13：30-14：30在第三會議室，希望能與所有教職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討論問題，也希望各單位主管能親自出席或指定代理人出席，希望馬上能回應並解決大家問題。
4. 利用暑假將至各同仁辦公室、實驗室與大家見面，增進與大家互動、溝通與瞭解大家的狀況。
5. 也許我們可以提撥些許經費，舉辦「校務改進計劃創意大賽」，以鼓勵同仁提出校務興革辦法。
6. 利用暑假在惠蓀林場舉辦一級及系所單位主管retreat，以凝聚本校同仁向心力並共同研討校務發展方向。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12）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於辦法第六條增列第五款「榮譽識別證：發給本校傑出校友及捐贈校務基金捐款達壹仟萬元以上之捐款人。」，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已由本處駐警隊進行規劃製發榮譽停車識別證之作業。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第二、三、四、七、九、十點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94年6月8日興人字第0940200295號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週知。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一、三點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94年6月8日興人字第0940200297號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週知。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提名邱教授文石、林教授子玉、廖教授坤福、劉教授正字等四位為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決 議：通過邱文石、劉正字等兩位教授為名譽教授。

執行情形：擬於本94年教師節酒會中公開致聘。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合現況及各方要求，擬修訂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授權人事室先跟教育部、銓敘部協商後再報部。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94年6月8日興人字第0940200280號函報教育部。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擴大國際交換學生交流實施計畫」，請討論。

決 議：本案因時間關係，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定「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出國研修計畫補助審查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於94年5月24日函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申請，並訂於94年6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本案因時間關係，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學校有些單位或因既有空間不敷使用或因沒有所屬空間，請求學校協助解決空間問題，然囿於有限的空間，為期能滿足各單位對空間的需求並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空間，爰研擬本草案。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訂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請討論。

說明：傑出校友選拔為本校產生傑出校友之重要辦法，然屢有校友反應本校每年所選出之傑出校友人數過少，（例如台北大學每年選出傑出校友乃經評審委員會依據各項條件，決選若干人，以予以表揚。）為廣羅本校傑出校友，建請修改部份條文（擬修正修文如附），以免造成遺珠之憾。

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批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部份辦法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三、選拔方式： 由左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 （一）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二）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四）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三、選拔方式： 由左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 每單位每年至多推薦二人 ： （一）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二）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四）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p>(五)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六)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 友。</p>	<p>(五)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六)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 友。</p>
-------------------------------------------------------------------------------------------------------------------	-------------------------------------------------------------------------------------------------------------------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公布「公私立大專校院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修正規定」，特別規定各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例，加強弱勢照顧，請各校協同實施「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 二、本辦法草案係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如附件）訂定之。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辦法」。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後通過。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兩辦法。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全文附件】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

94.6.22. 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特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方案」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所協助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為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博士班)，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

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第四條 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不含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每人一年得補助七千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萬元以上，但低於六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不含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每人一年得補助五千元。各低收入戶學生得另申請免費住宿。

第五條 本就學補助每年辦理一次，所補助之款項採用於第一學期繳費通知所列繳費額度中扣除之方式辦理。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本就學補助應提出「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學生本人(已婚者應含配偶)及雙親財產證明、及戶籍謄本，並填妥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勞作助學輔導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學生或其家庭發生急難或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難者，得臨時申請緊急紓困金。

第八條 本校僑生獎助學金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通過後同時廢止

92.9.24 本校第298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

93.1.7 本校第301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勤學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全文如附件】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

94.6.22. 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凡家庭年收入低於六十萬元以下且家庭存款與投資（含有價證券等）在100萬元以下、不動產總額在100萬元以下和汽車一台以內者（申請時應附所得及財產證明。已婚者，配偶亦須

附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凡合乎申請規定之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列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後發給一萬元之獎學金。

第六條 本獎勵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向勞作助學輔導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獎勵金，每年發給之名額以不超過一百名為原則。申請時，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必要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外室）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 明：因應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及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勤學獎勵辦法的實施，原「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廢止，為持續照顧經濟弱勢之僑生，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修訂通過。【註：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全文如附件】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94.6.22. 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向僑外生輔導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助內容：

（一）助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減免上、下學期之學費各新台幣七千元；名額以修業年限

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獎勵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得發給新台幣一萬元之獎勵金，名額以每學期二十名為原則。

(三)免費住宿：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申請免費住宿，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助學金於應繳學費金額中減免，獎勵金則由僑外生輔導室分別於上、下學期另行造冊撥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院：_____ 學系：_____ 姓名：_____

家庭狀況：

- 父母皆亡 父亡母在 父在母亡 父母皆在
父母離異，與父同住 父母離異，與母同住 父母離異，自己獨住
- 其他關係密切，互相扶持之親屬：
祖父 祖母 兄__人 弟__人 姊__人 妹__人
其他同住親戚共__人。

經濟狀況：

- 何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祖父母 父母 兄姐 其他
- 有無不動產（房屋或土地）有，約價值新台幣_____萬元 無
- 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 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僑居地家屬接濟 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在台其他親屬接濟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 工讀或其他獎助學金維持
- 清寒證明 家庭財務或收入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其他獎助情形：

- 本校給予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多少？有 _____ 無
- 本人領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是 否
- 本人已申請獲得之其他獎學金有那些？獎學金多少？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申請獎勵金：檢附 成績單 名次證明

申請免費住宿

審查結果： 不給予獎助
 給予獎助， 助學金 獎勵金 免費住宿

承辦人 僑外生輔導室主任 學務長

國立中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附表

自述（請述明父母和家中成員情形及本人就學困難急需助學狀況，約二百字）

系教官敘述訪視後情況：

導師評語：

系主任評語：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通過後同時廢止清寒學生獎助辦法、清寒僑生獎助辦法，原「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補助經費之支用項目「清寒學生獎助金」條文提請修訂。
-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四、本校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之支用包括左列項目： （一）獎學金：獎勵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優異者。 （二）助學金及工讀金：協助系所或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三）就學貸款：依據在學期間學費、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住宿費之需要，照相關規定至指定銀行辦理。 （四）原住民、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等特定身份學生之就學優待減免及獎助學金。 （五）家庭及本人遭逢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 （六） <u>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勤學獎勵金及僑生獎助金。</u> （七）其他就學補助。	四、本校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之支用包括左列項目： （一）獎學金：獎勵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優異者。 （二）助學金及工讀金：協助系所或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三）就學貸款：依據在學期間學費、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住宿費之需要，照相關規定至指定銀行辦理。 （四）原住民、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等特定身份學生之就學優待減免及獎助學金。 （五）家庭及本人遭逢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 （六） <u>清寒學生獎助金。</u> （七）其他就學補助。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

四、本校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之支用包括左列項目：

- （一）獎學金：獎勵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助學金及工讀金：協助系所或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就學貸款：依據在學期間學費、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住宿費之需要，照相關規定至指定銀行辦理。
- （四）原住民、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等特定身份學生之就學優待減免及獎助學金。
- （五）家庭及本人遭逢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

(六) 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及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七) 其他就學補助。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男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男生宿舍住宿費每學期4400元，與其他校相比，住宿費顯較偏低，如此，僅能維持宿舍運作，而無能力推動各項工程改善，故住宿費極需調整。
- 二、學校在經費拮据之際，仍於今年編列預算於男生宿舍裝設冷氣機，總工程費約2900萬元，由學校年度編列預算841萬元，宿舍費提列1000萬元，不足部分則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
- 三、為考量學校財務情形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考他校住宿費收費情形、冷氣設備使用年限，及考量男宿未來室內設施改善等問題，住宿費用應合理調整，以利配合未來之發展。茲依設備使用年限及經費來源擬定冷氣設備使用年限費用分攤計算方式、費用分攤方式，以為住宿費用調整之依據（詳如附件）。
- 四、綜合各種因素，建議男生宿舍住宿費用調高1200元，以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
- 五、住宿費調整案已於上學期辦理問卷說明，並於本學期召集各系住宿生代表說明調漲之做法。

辦 法：經行政會議確定收費標準後，隨即公佈，並自冷氣機工程完工後實施。

決 議：本案先以原訂標準「暫收」，俟改善宿舍寢室內部工程利用暑假施作後，再配合學雜費作合理調整。宿舍改善工程由校務基金先行撥付再由學雜費收入攤還。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草案如附件，請 討 論。

說 明：一、本校九十四年度起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顯示光源」春季班已自本學期起開始上課，「精密定位系統與光電設備」及「通訊電子系統」等兩班秋季班亦

將於九月開始上課。

二、本班開班所需經費分別來自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經濟部補助款、合作企業補助款等，本校為使該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擬訂定本辦法。

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全文如附】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4.6.22. 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進修推廣部主任、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室主任等。

第三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包含下列項目：

-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經濟部對本班之補助款。
- 三、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第四條 以上收費應按以下比例繳交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行政管理費）、就學獎補助費。

-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10%、行政作業費10%、就學獎補助費5%。
- 二、經濟部補助款：依國科會標準繳交行政管理費。
- 三、合作企業補助款：繳交行政管理費15%。

第五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教師鐘點費以二千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二、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
- 三、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 四、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八十至一百二十元。
 5. 專兼任助理薪資：得比照「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國科會支給標準」或「農委會支給標準」辦理。
 6. 協辦人員工作酬勞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已在職之臨時聘雇人員支領。
 7. 上列1至4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六條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94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40038796號函奉批示重新提案修訂辦理。

二、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公佈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 ██████████ ██████████ ██████████ 。</p> <p>二、院 ██████████ 主管核減 ██████████ 小時。</p> <p>三、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p> <p>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p> <p>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 ██████████ 若 ██████████ 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p> <p>第 ██████ 條 ██████████ ██████████ ██████████</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 ██████████ ██████████ 。</p> <p>二、院屬單位 ██████ 主管核減四小時 ██████████ ██████████ 。</p> <p>三、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p> <p>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p> <p>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 ██████████ 若 ██████████ 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依據本校94.05.20興人字第0940200253號函辦理。</p> <p>依據教育部94.01.13台高(二)字第0940001269號函辦理。</p>

<p>第■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第■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合併計算，■。</p>	<p>第■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第■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合併計算，■。</p>	<p>文字修正</p> <p>依據教育部94.03.25台高(二)字第0940038796號函辦理。 以下條文次序隨之更正。</p>
------------------------------------------------------------------------------------------------------------------------------------------	------------------------------------------------------------------------------------------------------------------------------------------	------------------------------------------------------------------------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p> <p>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p> <p>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p> <p>三、碩專班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p>	<p>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p> <p>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p> <p>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p> <p>三、碩專班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p>	

四、碩專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四、碩專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本款僅規範重修體育或國防課程之計費方式，超修上列課程者改以學分數計費。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七、學士班學生重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超重修費」繳交費用。	七、學士班學生重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超重修費」繳交費用。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擴大國際交換學生交流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鞏固本校與姊妹校之實質合作關係，改善雙方學生交換不平衡狀況，並擴大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教育部「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學生交流計畫補助要點」，所稱「交換學生」至少須在華研習半年以上，不修讀學分或研習中文，本校每年約有近10名學生赴日、美、歐洲及澳洲等地區進行交換就讀，但自89年後已罕有姊妹校學生來校就讀。
- 三、姊妹校國際合作單位經常詢及本校可提供國際交換生就讀之課程、生活環境及配套措施，以為推薦學生或與本校續約之依據。
- 四、為因應前述問題並配合本校擴大國際化之政策，本計畫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各學院規劃以英語授課之大學部課程上下學期各5門以上
 - (二)語言中心規劃華語系列課程(語言中心已初步規劃完成)
 - (三)台文所規劃台灣文化課程
 - (四)學務處及總務處規劃國際學生住宿空間
- 五、本計畫所需交換學生獎學金與英語授課及華語課補助費，約計一百萬元，擬由每年在「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項下編列經費支應，謹列本校近三年「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經費使用情形供參：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預算數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執行數	1,282,783	1,705,463	2,497,375
執行內容	國際研習班、外	國際研習班、外	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

	賓來訪.....等	賓來訪.....等	畫、參加教育展、國際研習班辦理、國際研討會辦理外賓來訪.....等
--	-----------	-----------	-----------------------------------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示後施行。

決 議：本案緩議。建請先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者：圖書館

案 由：擬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系統

說 明：

- 一、為因應資訊儲存傳播邁向數位化、網路化時代，使本校論文不受時空限制均可檢索、瀏覽、下載與列印，擬建立數位化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系統。
- 二、鑑於以往上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供眾免費使用之成效不佳，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者比率偏低(290947篇中只有25451篇全文，約9 %)，圖書館擬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建立資料庫，積極面可讓此系統得以長久經營，少費公帑（見附件），所收費用亦可挹注學校與研究生收入，鼓勵研究生將論文公開供眾使用，消極可避免發生如國家圖書館論文全文電子檔被盜版販賣之情形。
- 三、目前國內台灣大學、淡江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均採付費制，國外UMI 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亦以其論文行銷全世界（該資料庫一本博士論文需付美金53元）。

辦 法：

- 一、本校論文全文電子檔若採收費制，有授權之全文每頁下載費用約在新台幣0.8～1元之間（相當於影印費用），所收費用提撥約百分之五到二十之權利金給校方與研究生。
- 二、若本案未通過，則維持現行上繳國家圖書館索引摘要作業模式（未強制繳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參酌其他學校作法，明訂權利金有關校方及研究生之比例。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中部科學園區進駐單位之營運規畫、業務推廣、人才培訓、建教合作與育成授權等業務營運，建請成立本校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單位，其行政架構擬定位在現有研究發展處之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4年6月15日召開之93學年度第24次校務座談決議辦理。
- 二、本校即將設置在中部科學園區之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目前已進入工程發包的準備階段，順利的話，預計在明年Q2或Q3完工進駐。有鑑於此，本校有必要思考成立一單位專職負責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規畫、業務推廣、人才培訓、建教合作與育成授權等業務，並擔任與中科園區廠商的連繫窗口，以推動與中部科學園區廠商間之合作。
- 三、以目前的招商情況而言，本校需要一專職單位與有意願進駐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之法人機構與廠商代表，進行進駐之權利義務、研發合作、智財協議等相關細節的談判與契約之訂定。

辦法：本校設置在中部科學園區之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其組織架構建議仿照中正大學設置在南科之育成中心（附件），接受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督導。現階段建請於本校研發處下先設立籌備單位，負責中心之籌組工作，中心負責人由校長聘任，經費擬由創新育成中心支出。

決議：同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處」。

案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94學年度是否調漲學雜費及調漲幅度，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財務吃緊，教育部補助又逐年減少，教學訓輔與學校發展建設之費用卻逐年增多，為建全校務基金，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擬請考慮是否於94學年度調漲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相關收費。
- 二、本校已成立學雜費專案小組，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學生會六位代表。該小組已於6月13日開會分析，認定94學年度應適度調漲學費。
- 三、本校已於 月 日召開調漲學雜費說明會，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自由參加，會中達

6 16

成調漲以不超過5%為原則之共識。

四、請本次行政會議仔細評估，決議調漲之幅度。

五、語言實習費、電腦實習費擬一併考慮調整如下：

(一)語言實習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二)電腦實習費：大一新生及舊生有修課或使用帳號者每學期繳350元，研一新生每學期繳450元。

六、若調漲學雜費應優先運用於增加學生獎補助預算、修繕學生宿舍費用、菁英學生計畫、增開進階英文課與華語班費用、補助英文考照費用、聘「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配合款、貼補各項重大工程內部設備費。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九十四學年學費調漲幅度為5%。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94年6月8日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辦理。

二、如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第五條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 ██████████ ██████████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入，必須在停辦後一年內全數核銷完畢，如此會因為核銷時限將至而無法將預算運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REDACTED]	建議取消該班經費須要在停辦後一年內核銷完畢之限制。
--	------------	---------------------------

陸、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